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公司拟在现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基础上，增加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中文名称：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工业越南”）作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通过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截止目前，鸣志工业越南未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金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在该确定的业务交易主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4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业务布局全球市场，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拓展，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在该确定的业务交易主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 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鸣志工业越南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务规模额度内开展，不涉及对前次已审议交易金额的变更。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4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 交易方式

1.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远期、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2. 交易对象：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等。

(五) 交易期限

与公司基础业务交易期限相匹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4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 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 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 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并且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 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并

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并且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

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